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
(二) 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 6 -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7 -
(四)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
(五) 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 -
(六) 收购人与蓝凡科技的关联关系。	- 8 -
(七)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 9 -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10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0 -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0 -
(三)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 10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0 -
(一) 收购方式	- 10 -
(二) 收购前后蓝凡科技股权结构	- 11 -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3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
(五)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5 -
(六)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蓝凡科技股票的情况 ...	- 16 -
(七)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 16 -
(八)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6 -
(九)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19 -
(十)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9 -
四、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0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20 -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0 -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1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1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2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2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2 -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 -
(二) 为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收购人的承诺	- 23 -
七、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4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7 -
八、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8 -
九、 结论性意见	- 2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袁文俊，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转让人/转让方		车剑、屈晨光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蓝凡科技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袁文俊根据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 16.61%、10.11%股份的交易，交易完成后袁文俊成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车剑与袁文俊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屈晨光与袁文俊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至：袁文俊

根据袁文俊先生（“收购人”）的委托，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其收购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袁文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购人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袁文俊，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仪科慧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电信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它衍生产品等。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投资蓝凡科技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竹南（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345室	100万元	90%	无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洗涤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陶瓷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箱包、首饰、香烛制品、餐具、灯具、照明电器、节能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
2	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三层4区307室	800万元	8.18%	袁文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蓝凡合伙系蓝凡科技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蓝凡科技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20日，蓝凡科技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挂牌时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22.15%、22.15%、22.82%，三人为蓝凡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蓝凡科技无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6日，车剑、屈晨光分别与袁文俊、张云鹏签署了蓝凡科技的《股份转让协议》，车剑拟向袁文俊转让3,646,500股，屈晨光拟向袁文俊转让1,169,700股，屈晨光拟向张云鹏转让

2,587,300 股, 交易价格均为每股 1.3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交易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完成了 1,850,875 股股份的过户, 其中车剑持有的 911,625 股(占比 5.53%) 过户给了袁文俊, 屈晨光持有的 939,250 股过户给了张云鹏, 该次过户完成后, 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4,558,12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7.68%。

本次交易前, 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4,558,12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7.68%, 并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第一大股东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凡科技 5,415,050 股, 持股比例为 32.89%, 挂牌至今袁文俊为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6. 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袁文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须取得其他人的批准与授权，并将严格履行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所有条款内容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车剑、屈晨光二位原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将严格履行与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所有条款内容。

（三）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4年10月13日，收购人袁文俊分别与车剑、屈晨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2,734,875股、1,664,620股，分别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16.61%、10.11%，合计共4,399,495股，合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26.72%，交易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袁文俊将直接持有蓝凡科技8,957,620股，持股比例为54.40%。同日，

张云鹏与屈晨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1,153,13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7.00%，交易价格为每股 1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袁文俊为蓝凡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章程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收购前后蓝凡科技股权结构

2015 年 12 月 20 日，蓝凡科技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挂牌时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22.15%、22.15%、22.82%，三人为蓝凡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蓝凡科技无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4,558,125 股股份，占蓝凡科技股本总额的 27.68%，并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第一大股东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蓝凡科技 5,415,050 股，持股比例为 32.89%，袁文俊为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车剑、屈晨光不再持有蓝凡科技股份，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54.40% 的股份，袁文俊成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且袁文俊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袁文俊通过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蓝凡科技 32.89% 股份的表决权，使得蓝凡科技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袁文俊，实际控制人由袁文俊、车剑、屈晨光变更为袁文俊。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文俊为蓝凡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蓝凡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415,050	32.8881%	5,415,050	32.8881%
屈晨光	2,817,750	17.1135%	0	0%
车剑	2,734,875	16.6102%	0	0%
袁文俊	4,558,125	27.6836%	8,957,620	54.4038%
张云鹏	939,250	5.7045%	2,092,380	12.708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袁文俊持股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525,800 股，占比 94.30%	直接持股 4,558,125 股，占比 27.68%
		间接持股 5,415,050 股，占比 32.89%，袁文俊为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表决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52,625 股，占比 33.72%
收购完成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957,620 股，占比

后	14,372,670 股，占比 87.29%	54.40%
		间接持股 5,415,050 股，占比 32.8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 1：收购人袁文俊与屈晨光于 2024 年 10 月【1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屈晨光（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袁文俊（以下简称乙方）

2. 股份转让

屈晨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袁文俊转让蓝凡科技 1,664,62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10.11%）。

3. 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64,62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

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1,664,620 元。

5.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

协议 2：收购人袁文俊与车剑于 2024 年 10 月【1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车剑（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袁文俊（以下简称乙方）

2. 股份转让

车剑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袁文俊转让蓝凡科技 2,734,875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16.61%）。

3. 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734,87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6.61%）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2,734,875 元。

5.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总数为 4,399,495 股，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所需资金为 4,399,49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资金存款证明、借款协议及自有房产证明，存款证明资金 115.18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20 日）；借款资金 34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蓝凡科技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及蓝凡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本次收购双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且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8,957,6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0%，袁文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蓝凡科技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蓝凡科技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1、收购人在蓝凡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2、收购人及其配偶为蓝凡科技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3、收购人配偶将一处自有房产无偿出租给蓝凡科技作为江西办公室（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4、收购人 2022 年度累计向蓝凡科技无偿拆出资金 14,444,000 元，蓝凡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归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袁文俊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车剑、屈晨光均为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4. 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根据袁文俊与车剑、屈晨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袁文俊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车剑、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2,734,875 股、1,664,62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16.61%、10.11%，合计共 4,399,495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26.72%。根据张云鹏与屈晨光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 1,153,130 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 7.00%。上述受让的股份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

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 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协商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协议签署日期蓝凡科技股票无收盘价、当日无成交，挂牌后蓝凡科技未进行定向发行，未有涉及自身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蓝凡科技 2023 年、2022 年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3 元、1.28 元，2023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 2022 年均有所下滑且出现亏损，本次交易价格 1 元每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 1.3 元每股，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基于蓝凡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综上，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股份性质等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8,957,6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0%，同时，袁文俊通过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蓝凡科技 32.8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蓝凡科技 87.29% 股份的表决权，袁文俊将成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取得对蓝凡科技的控制权，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优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业务重组，不断提高蓝凡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20 日，蓝凡科技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前，公司股东车剑、屈晨光分别持有公

司 2,734,875、2,817,750 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16.61%、17.11%；袁文俊直接持有公司 4,558,125 股股份，占蓝凡科技股本总额的 27.68%。公司无控股股东，袁文俊、车剑、屈晨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文俊现担任蓝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次收购完成后，袁文俊直接持有蓝凡科技 8,957,62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40%，袁文俊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袁文俊通过上海蓝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蓝凡科技 32.8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蓝凡科技 87.29% 股份的表决权，蓝凡科技控股股东由无变更为袁文俊，袁文俊为蓝凡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

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蓝凡科技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蓝凡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蓝凡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凡科技及蓝凡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蓝凡科技借款或由蓝凡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蓝凡科技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蓝凡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蓝凡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本次收购蓝凡科技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避免与蓝凡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6）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蓝凡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蓝凡科技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蓝凡科技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蓝凡科技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具有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蓝凡科技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蓝凡科技及蓝凡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权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蓝凡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蓝凡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蓝

凡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蓝凡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蓝凡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蓝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蓝凡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公告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董攀岭

【董攀岭】

经办律师（签字） 杨海艳 经办律师（签字） 董攀岭

【杨海艳】

【董攀岭】

广东军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 11月 28日

